

**114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資訊科技組】新北市市賽實施計畫**

114 年 10 月 22 日新北教研資字第 1142131327 號簽奉准

壹、依據

本實施計畫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學年度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辦法辦理。

貳、執行期程與承辦學校

- 一、執行期程：自即日起至115年6月30日。
- 二、承辦學校：新北市鶯歌國中。

參、參賽對象

- 一、國中組：本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學生，包括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國中部，每隊組員人數須為3名（可跨校組隊參加，且每隊須選定1名隊長）指導老師1至2名。
- 二、國小組：本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生，包括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國小部，每隊組員人數須為3名（可跨校組隊參加，且每隊須選定1名隊長）指導老師1至2名。
- 三、參賽隊伍之指導教師應為現職任教於公私立中小學校之合格教師，或經合法任用之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實習教師等，且需為參賽隊伍學生之同校教師；跨校組隊之參賽隊伍指導教師，須為任一位參賽學生之同校教師。
- 四、每位學生僅限參加1隊，指導教師不限指導隊數。

肆、報名方式

- 一、報名時間：自114年10月28日(星期二)起至114年12月5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逾時不候)
- 二、報名方式：於報名期限內填寫報名google表單

(連結：<https://forms.gle/LSUSoSSgMwAK7jmk7>)



報名連結

伍、市賽競賽方式

- 一、學生使用Scratch或Blockly解決競賽題目之要求，依達成項目計算分數。

二、競賽題目於比賽當日公布。

三、市賽將以「個人賽」方式進行，每位同學分開作答。

(一) 個人賽上機時間90分鐘。

(二) 國小組與國中組同題目，共4大題，每題設有多個不同情境(測試資訊)，程式有考慮到該情境並正確解決即可獲得部分分數。每題總分100分。

(三) 以全隊三位隊員加總之成績進行排序，若分數相同，以全隊最高分之學生成績比較後排序，若最高分同、則比較次高分學生之成績。

四、競賽設備與環境

(一) 一人電腦一臺。

(二) 有線滑鼠一支。

(三) 競賽平台提供Scratch及Blockly程式設計環境。

(四) 競賽作答系統以瀏覽器連結，無需其他特定資訊工具。

陸、競賽時程及地點

一、日期：115年1月7日(星期三)。

二、地點：雲端智慧科技中心2F電腦教室(大觀國中校內)。

三、若報名隊伍過多，將視情況調整賽程。

時間	競賽流程
09:15-09:45	報到
09:45-10:00	選手入場及宣達注意事項
10:00-11:30	競賽
11:30-11:50	休息時間
11:50-12:30	頒獎典禮

柒、競賽說明會

本市為推廣此競賽，市政府教育局委由鶯歌國中辦理說明會

一、時間：114年10月28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至3時40分。

二、地點：線上 (<https://meet.google.com/pug-cqxn-krr>)

三、若無法參與，可聯繫本案承辦人索取錄影檔。

四、說明會內容：

活動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3:30~13:40	競賽辦法說明	教資科林育慈輔導員
13:40~14:40	國賽競賽方式說明 及Q&A	臺灣師範大學李忠謀教授
14:40~15:40	市賽評選重點分享	呂天齡老師

捌、競賽重要時程

日期	內容	備註
114/10/28(二) 13:30~15:30	競賽說明會	線上
114/10/28 至 12/5 17:00 止	市賽報名	Google 表單報名
114/12/23 (二) 13:00~16:00	資訊科技競賽研習 達觀科技中心舉辦	地點：線上 報名：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
114/12/30 (二) 09:00~12:00	資訊競賽分享 蘆洲科技中心舉辦	地點：線上 報名：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
暫定：12/29~1/6	開放練習平台	
115/1/7(三) 09:15~12:30	市賽	地點：大觀國中 (雲端智慧科技中心 2F 電腦教室)
115/1/8 至 3/2	培訓	時間、方式另以公文通知
115/3/2 至 3/13 17:00 止	決賽報名	由本局協助報名
115/4/19(日) 09:15~17:00	決賽評選暨頒獎典禮	地點：臺灣師範大學 (公館校區)

拾、競賽獎項

一、由本市薦派4支隊伍(國中2隊、國小2隊)，進入全國決賽。

二、競賽獎勵：

(一) 特優：國小2隊、國中2隊，由本市薦派參加全國賽。每隊核予禮券新臺幣(以下同)3,000元整，指導老師及參賽學生每人獎狀乙紙。

(二) 優等：各組2隊為限，每隊核予禮券2,000元整，指導老師及參賽學生每人獎狀乙紙。

(三) 佳作：各組2隊為限，每隊核予禮券1,000元整，指導老師及參賽學生每人獎狀乙紙。

(四) 參賽證明：入選本市複賽之隊伍，參賽學生每人核予參賽證明獎狀乙紙。

◎上述各項獎勵名額得視參賽件數及成績酌予調整，參賽作品未達水準時，獎勵名額得以從缺。

拾、敘獎

一、獲獎團隊之指導教師：依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31項第2款及第3款規定，核給市賽第一名記功1次，第二、三名嘉獎1次、決賽金牌獎記功2次、銀牌獎記功1次、銅牌獎記嘉獎2次、佳作及特別獎嘉獎1次。

二、承辦學校：

(一)依據前揭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31項第12款，核給承辦學校工作人員嘉獎一次以5人為限，含主辦1人嘉獎2次。校長部分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第2項第3款第2目核給嘉獎1次。

(二)校長部分由學校提報本局辦理敘獎，教師部分則授權學校依規定辦理敘獎。

三、市賽及全國決賽同時獲獎者，擇優辦理敘獎。

拾壹、注意事項

一、競賽所用電腦由承辦單位提供，競賽時務必隨時存檔，降低軟硬體異常所造成之影響。如遇電腦故障或軟體異常，得更換備用機繼續參賽，評審團得視所遇故障時間，決定是否延長比賽時間，及延長時間長度。

- 二、參賽隊伍至少須有 2 名隊員於競賽當日上午9時45分前攜學生證（或可茲證明之學校文件）至競賽會場完成報到程序方可參與競賽；未報到者，個人賽成績以零分計算，若完成報到隊員未達 2 名，承辦單位將取消該隊伍參賽資格。
- 三、參賽學生不得攜帶任何文具、設備入場，現場禁止使用非承辦單位所提供器材，例如：手機、智慧穿戴裝置或其他通訊設備。
- 四、競賽過程中，參賽學生因故須離開競賽場地時，應經評審團同意，並由專人陪同，參賽學生離場時間照計，不得扣除。
- 五、比賽現場中如發生不可抗力因素（如停電、網路中斷），將視情況調整比賽流程或時間，相關決策由評審團與主辦單位共同協商決定。
- 六、參賽學生如有下列行為之一，得由參賽學生如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得由工作人員視實際情況予以扣分，情節重大者取消參賽資格。
 - （一）個人賽時與他人討論，團體賽時與他組討論。
 - （二）在場內大聲喧嘩不聽勸止，或其他妨害試務進行之事項。
 - （三）故意破壞試場器材、設備，應照價賠償。
 - （四）不服從現場評審委員之規定與指導。
 - （五）攜帶任何禁止之設備或文具入場。
 - （六）未經同意擅自離場。
 - （七）競賽時間結束仍持續動作不聽制止者。
- 七、以上如有未盡事宜，依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並得隨時補充公告之；凡參與本競賽者，視為已閱讀並完全同意遵守本活動之一切規定。
- 八、得獎隊伍獲得獎金應配合中華民國稅法繳交相關所得稅。